

一流域一策编制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一流域一策编制

采 购 人：武汉市水务局

编制单位：武汉市水务局

编制时间：二 0 二二年五月

第一章 项目总论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的标的

明确武汉市府澧河流域、武湖流域、汉北河流域、汉江流域、北湖流域、汤逊湖流域、滠水流域、汉阳六湖流域、梁子湖流域、通顺河流域、倒伞水流域、金水流域等 12 个流域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治理保护目标，提出 2022-2025 年流域治理与管控对策，为深化落实流域河湖长制工作提供支撑。

（二）服务进度等要求

进度要求：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钟兴

联系方式：027-82832116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总 预 算：228 万元

（五）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为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采购项目，无需进行市场调查。

二、采购需求范围

包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用途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
1	一流域一策编制	服务	C11 水利管理服务	提出 2022-2025 年流域治理与管控对策，为深化落实流域河湖长制工作提供支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三、采购需求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四)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五)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六)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七)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八)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 (九)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 (十)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十一)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十二)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
- (十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十四)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十五)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十六)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七)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十八)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九) 《武汉市市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通知
- (二十)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一般要求（政策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工作背景：2017年至2020年，武汉市以推动河湖长“有名”向“有实”、“有效”扎实转变，完善体制机制，河湖长履职尽责，依据各河湖“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积极落实河湖“清四乱”，河滩划界，河湖水环境整治等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2、研究意义：2021年，武汉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市级流域河湖长的主要任务及工作要求的通知》，为推动流域河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有效”，有序有效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三大任务，拟启动武汉市“一流域一策”实施方案（2022-2025年）编制工作。

（二）采购标的物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及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是否中小企业
1	一流域一策编制	CJ1 水利管理服务	项	1	否	否	否

（三）核心产品的选择：本项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选择的理由：无。

（四）资产配置要求：无。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强制采购节能、有限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为无。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物一览表，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 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二、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一) 工作目标

明确武汉市府汉河流域、武湖流域、汉北河流域、汉江流域、北湖流域、汤逊湖流域、汤水流域、汉阳六湖流域、梁子湖流域、通顺河流域、倒梁水流域、金水流域、南湖流域、巡司河流域、大东湖流域、黄陂流域等 16 个流域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治理保护目标,提出 2022-2025 年流域治理与管控对策,为深化落实流域河湖长制工作提供支撑。

(二) 工作要求

1、坚持问题导向、因流域施策。在系统总结“三湖三河”及各区流域水环境治理规划实施情况基础上,查清流域现在存在的主要问题,抓住流域治理的主要矛盾,对症下药、因流域施策,切实解决影响流域水环境的突出问题。

2、坚持流域统筹、系统治理。牢牢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统筹流域和行政区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水域和陆地,系统推进河湖治理与保护,构建安全生态、蓄泄兼筹、循环通畅、多源互补的江河湖库水系。

3、坚持因地制宜、分步实施。按原轻重缓急,统筹考虑前期工作、投资规模、实施效果,资金来源与保障措施,以近期为重点兼顾远期目标,对于提升流域内河湖健康水平最为显著的措施,应重点部署、优先安排。

4、坚持行业协调、责任明确。统筹协调重要政策、主要规划、重大事项,按照综合治理的要求,打破部门、区域、层级的壁垒,充分结合已有规划和治理方案成果,做好目标、任务之间衔接,充分考虑工程及管理措施的可行性,落实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及要求。

(三) 编制对象

根据《关于深化水环境流域治理推进湖泊水质提升施行流域河湖长制的意见》(市总河湖长1号令),武汉市共设置 17 个流域,其中 16 个流域(除长江流域)需编制“一流域一策”,并明确 2022 年工作任务清单。此外,为配合流域河湖长制工作,配套编制各流域的流域河湖长

制工作手册。

（四）编制内容

1、现状评估

开展流域现状调查与评估，重点分析流域范围内重点河湖上一轮实施方案实施情况。

2、识别问题

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及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防洪能力、执法监管、社会服务等方面系统梳理河湖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3、确定管理保护目标

针对流域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实际和特点，根据现有相关流域规划，合理确定管理保护目标。

4、制定管理保护措施

依据管理保护目标，结合已有相关河湖保护规划、“三河三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区级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等规划，提出管理保护工作任务及行动计划，明确各项措施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落实相关责任单位。

5、绘制图件

依据编制需求绘制相关图件。

三、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项目负责人 (1人)	具有水利类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 备注：需提供职业资格证等（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的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不少于4人)	具备水利类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水利类专业中级职称不少于4名。 备注：需提供人员配置情况表、职称证书等加盖公章。

2		服务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3		响应要求	要求成文供应商接到任务通知后,需在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场所作业;在任务紧急的情况下,24 小时内能够及时调配技术力量,并在指定时间段完成相关工作。
4		报价要求	(1) 以人民币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单位万元 (2) 各供应商所作出的磋商报价,将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有所内容的总报价(仅只能填写一个总报价),任何可供选择的总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3) 各供应商还应根据项目总体采购需求结合各分项内容服务要求,作出各分项报价,其分项报价的总和应与总报价一致。 (4) 项目结算时采购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
5		对中小企业中标预付款(如有)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在资金支付期限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将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日内和预付款比例的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优惠	自收到发票后 25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四、采购标的其他要求

序号	重要性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标识及相关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接受。 (2) 成交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3)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

			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 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	--	--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包1预（概）算：228万元

最高限价：228万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序号	任务内容	实施周期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30个日历天
2	采购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5个工作日
3	竞争性磋商时间	公告发布后 10 个日历天
4	磋商结果确定时间	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	成交结果公告及通知书发布	1 个工作日
6	合同签订	最长 30 个日历天

（三）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竞争性磋商

委托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要求
1	一流域一策编制	CH 水利管理服务	项	1	否	本项目包不接受分包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六) 本项目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 _____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_____ / _____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备案制

☐需要，按批安排：_____ / _____

(七) 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 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本项目特点为技术、服务标准不统一，无法仅评价格因素进行判断，需要通过价格、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包 1：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 重（%）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100	<u>15%</u>	<u>15</u> （分）
技术部分	100	<u>50%</u>	<u>50</u> （分）
商务部分	100	<u>35%</u>	<u>35</u> （分）

包 1：详细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磋商报价	价格	价格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15
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	需求和现状分析 能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结合武汉市的实际需求和实践经验： 1、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工作目标、意义解读、需求分析等理解透彻完善，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有全面、合理的分析和理解，得 8 分； 2、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工作目标、意义解读、需求分析有一定理解和分析，但存在缺陷：5 分； 3、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工作目标、意义解读、需求分析提供了的相关理解描述，但不适用，得 2 分。 全面、合理指： (1)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规划战略意义； (2)准确把握项目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重难点。	8

		不适用指： (1)对项目背景从单一层面简单解读或未解读的； (2)对项目研究思路分析现状必要性简单说明； (3)对项目分析实施重难点只做简单说明，并未展开论证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 缺陷指：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	
关键 路径 和策 略		1.提出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对接实际管理工作需求，提出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的得6分； 2.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内容基本覆盖了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对于项目要求和目的的实现提出了部分工作方法，但并未展开论述，章程和规范等并未列明相应的具体内容；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较为科学合理，工作章程较为完整，比较专业规范，具备较好的可行性的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的得4分； 3.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对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对于项目要求和目的的实现只做了简单描述，并未举例说明或无分析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
本项 目重 点、 难点 分析		供应商根据武汉市的排水防涝需求，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1.现状调查的重难点分析：（3分） 2.坚持流域统筹、系统治理的重难点分析：（3分） 3.提升流域内河湖健康的重难点分析：（3分） 评分标准： （1）响应文件紧密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每项得3分； （2）响应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较为	9

		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并阐述了部分的实施方案，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每项得2分； (3) 响应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的各项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研究方案	1.现状基本情况及问题识别：在系统总结“三湖三河”及各区流域水环境治理规划实施情况基础上，查清流域现在存在的主要问题，抓住流域治理的主要矛盾。（3分） 2、坚持流域统筹、系统治理：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及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防洪能力、执法监管、社会服务等方面系统梳理河湖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3分） 3、坚持因地制宜、分步实施：按照轻重缓急，统筹考虑前期工作、投资规模、实施效果、资金来源与保障措施，提出提升流域内河湖健康水平的措施（3分） 4、依据管理保护目标，结合已有相关河湖保护规划、“三湖三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区级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等规划，提出管理保护工作任务及行动计划（3分） 评分标准：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紧密贴合当前政策部署； (2)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成果内容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避免脱离实际或出现较大漏洞，最大程度地降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息后果或影响； (3) 响应文件设计方案合理；	12

		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三项要求的得 3 分； 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二项要求的得 2 分； 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一项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	工作开展计划能严格按照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安排合理。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得 5 分； 能满足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正常推进工作，开展计划不清晰的得 2 分； 工作开展计划未明确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5
	保证质量及后续	实施严格的工作计划全过程控制，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 1. 具备配合做好工作成果上报，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审查等相关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对违约承担责任的得 4 分； 2. 基本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对违约承担责任的得 2 分； 3. 未承诺的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投标人员要做好成果上报工作并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工作维护方案等相关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 能提出清晰的服务计划，措施完整，承诺明确得 3 分； 服务计划、承诺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	3
		成果方案修改需求响应及后续跟踪服务承诺； 有明确响应修改需求，明确承诺后续跟踪服务，且服务措施完善得 3 分； 有服务承诺但无措施得 1 分； 无服务承诺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 (完成经验)	1. 供应商承担过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为 20 分； 2. 同类业绩类型系指：包括与水资源调查或水环境状况相关的报告、公报等； 3. 有效时间：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下列材料的加盖公章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合同及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0
	履约能力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具有水利类（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正高职高级职称得 3 分，具有副高职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等（加盖公章）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项目团队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 少于 6 人（不考虑职称情况），本项 0 分； 2. 团队中配备中具备水利类（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等）专业高级职称每增加一名得 2 分，具备水利类专中级职称每增加一名得 1 分，最高得分 12 分； 证明材料：人员配置情况表、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等（加盖公章）	12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13 种选一，说明理由，有示范文本的用示范文本

☐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性质为购买服务，所以选择委托合同

(二)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武汉市水务局

(2) 履约验收时间：根据项目进度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获得甲方认可

(4) 履约验收内容：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活动不能按时进行，导致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出现质量、安全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余款。

三、风险管控措施

采购环节	适用主体	风险点	相关政策规定	防范措施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人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预算准确、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零，规范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并按规定进行计划备案； 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模块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承担的法律后果。
		经“他人介绍”或“自我推荐”选择代理机构，选择的代理机构可能与代理的采购项目不相适应	《政府采购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	采购人应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代理机构代理情况采购人评价制度；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诚信度、职业能力等，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从名录库中自主选择选择代理机构。
签订委托协议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集采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	《政府采购法》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集采机构发出通知，对代理的范围按规定进行了明确划定。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期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三、主要措施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需求的编制未遵循合规、完整、明确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	采购人切实加强采购需求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市场调查、专业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和内部会商等程序，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 认真落实采购项目的功能目标、行业标准、技术规格、质量安全、验收条件等采购要求； 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

		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 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 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广泛宣传有关政策规定；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供应商反映的问题； 规定除协议采购定点外，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名录、库、资格库、备选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市场。

	只选取一家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十条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特别提醒警示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不能只选取一家供应商，按规定应选取三家以上。
	合同文本要素不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在年度政府采购培训和对部门单位的专门培训中，将合同文本签订环节纳入培训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讲解，提醒警示。
	履约验收方案不完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对如何履约验收做出清晰明确的规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发布 政府 采购 信息 公告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66号）	采购人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规定采购人依托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在湖北政府采购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透明；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未公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	从2022年起，采购人应将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规定网站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中

			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 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抽取 评审 专家	采购 人 采购 代理 机构	未按规 定抽取 评审 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通过培训、政策解释等多种方式，告知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
开标 评标	评标 委员会	采购人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影响采购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专家不专”，评审质量得不到保障。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定标和公告	采购人供应商	未按照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	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签订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人 不按 照 采 购 文 件 确 定 的 事 项 签 订 合 同	《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 告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予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中标 成交 供应 商 拒 绝 与 采 购 人 签 订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专题培训，宣传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告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权利与义务及违法后果。
履约	采购	采购人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通过发文，培训，编印资料汇

验收	人	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缺乏专业验收人员，验收组织不得力，甚至不重视验收。	《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编，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包括履约验收在内的采购人应尽的主体责任，提醒其应履职尽责，警示履职不到位的法律后果。
内控制度建设	采购人	归口管理不明确。岗位设置未分离。回避规定不到位。制度建设不健全。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	采购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在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回避规定、制度建设等方面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档案管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文件资料保管管理规定未落实到位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保存期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在保存期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采购文件。

四、附件

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时 间 ： _____

签 订 地 点 ： _____ 武汉市 _____

技术合同

委托方(甲方): 武汉市水务局
住 所 地 :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11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
项 目 联 系 人 :
电 话 : 传 真: 027-82832116

受托方(乙方一):
住 所 地 :
法 定 代 表 人 :
项 目 联 系 人 :
电 话 : 传 真:

受托方(乙方二):
住 所 地 :
法 定 代 表 人 :
项 目 联 系 人 :
电 话 : 传 真:

受托方(乙方三):
住 所 地 :
法 定 代 表 人 :
项 目 联 系 人 :
电 话 : 传 真: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进行技术方案编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委托事项内容:
 - (1) 根据_____。
 - (2) 依据_____工作清单。

(3) 配合省级编制单位 xxx。

2. 委托要求：

完成……………。

3. 工作方式：

开展流域现状调查与评估，分析……………，根据相关上位规划，确定管理保护目标、工作任务及行动计划。

乙方一……………负责牵头，协调对接相关工作，编制……………。

乙方二……………负责编制……………。

乙方三……………负责编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方案编制工作。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提供……………及工作清单成果（包括电子版）给甲方，并通过专家评审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方案编制工作，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提供实施方案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验收程序按照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方案编制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方案编制报酬总额为……………，各受托方报酬如下：

序号	乙方名称	报酬金额	备注
1			/
2			/
3			/

2. 前述款项支付须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方启动相应费用的履行支付手续，故双方关于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特别约定如下：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的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即……………）在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并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完全到位后的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余款。

序号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后	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完全到位后
1			
2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第六条 双方违约约定：

1、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

(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目停止或暂缓实施，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咨询费。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咨询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按本合同

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咨询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万分之五。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

(4) 甲方提供的资料，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应用于其他项目，不得向外传播；否则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责任。

第七条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使用 and 传播。且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处理（只可选择其中的一种）：

1. 提交 武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各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内容履行完毕，自行废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